

监利市人民政府文件

监政发〔2022〕1号

监利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大垸、荒湖管理区，监利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兴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品牌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到2025年，推动全市100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50家以上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3家以上质量标杆企业。主要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保

持在 98%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交通水利工程项目监督覆盖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二) 品牌引领彰显特色。品牌培育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市一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监利龙虾养殖产业、监利大米种植产业)。到 2025 年，实现中国质量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省长江质量奖等奖项零的突破，新增荆江质量奖 1 个以上，领军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新增省优质工程“楚天杯”奖 10 个以上，累计新认定和续展“二品一标” 50 个以上，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2000 件，驰名商标突破 5 件(新增 2 件)，地理标志达到 7 件(新增 3 件)，“老字号”企业达到 2 家，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3 个。质量基础体系更加健全，大力加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的基础建设，大力引进品牌检验、认证认可公司入驻监利，基础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全市企业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50 张以上，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和团体(联盟)标准实现零突破，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 20 项，市公共检验检测平台、计量检测平台逐步达到满足本市工业、农业发展的服务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 抓质量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聚焦智能光电、医药化工、造纸包装、新型光伏建材、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主

导产业，开展关键技术质量攻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创建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升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协同配套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研发、生产、质量、标准、供应链等全域管理，提升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推动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责任单位：市科经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 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有效减少含磷化肥对长江、洪湖水质影响，农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得到进一步推广。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大隐患和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专项监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开展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旅游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督促旅游企业落实服务标准公开承诺及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完善旅游信用体系，开展行业诚信建设、质量评议等活动，促进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促进旅游交通、酒店服务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局）

4. 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升产

业结构，支持企业开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全面实施国家质量标准。推进商贸服务、住宿餐饮、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推进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和“亮化分级管理示范创建”。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和监管规则标准化，建设“数字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直相关部门）

5. 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中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建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全面推行市域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一书两证”制度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鼓励施工企业争创“荆楚”杯和“楚天”杯工程，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品质，打造精品工程。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争创百年水利精品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湖泊局）

（二）抓品牌引领带动产业提质增效。

1. 加快制造业品牌培育成长，提升制造业品牌竞争力。一是重点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建立“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层管理、合力推进”的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进规的相关奖

励，调动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积极性。二是做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在抓好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方面，重点支持天湖蛋禽、博瑞生物、玉沙集团、龙定海食品等企业进一步做精做专，不断夯实工业发展后劲。三是以成熟品牌带动产品集群，以玉沙集团、浩宇制衣为主体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以南桂铝业、应鑫铝业为主体的生态铝产业园继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争创质量奖。四是围绕智能光电产业、玻铝建材、纺织服装等行业，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战略，在一半天制药、岩沛光电等企业推行产业链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和树立质量标杆，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扶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鼓励引导企业以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企业以商标专用权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市科经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监利支行）

2. 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开展景区、饭店、旅行社及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创建，积极推进监利红色旅游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抓好湖北文旅强市、名镇、名村、名街创建。积极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红色景区景点等级和特色，扩大全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旅游节庆等，宣传推广监利文化旅游主题产品，打造“渔米之乡，小城大爱”楚文化品牌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 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与大型媒体联合打造“监利龙虾节”“虾稻节”等特色农产品节会，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引导优势农产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运作，推进农产品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加大“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重点培育监利龙虾、监利大米、监利黄鳝、毛市佬面点等区域品牌，加强监利贡猪、监利富硒米、荆江鸭等农产品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培育现代服务业品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覆盖，积极推动监利聚惠物流和邮政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金融、现代物流、商业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壮大餐饮、健康、养老、教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创建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品牌。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在培育申报、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维权等方面的指导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相关部门）

（三）抓监管保护健全质量品牌治理体系。

1. 推进社会共治。强化市场主体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争创国家、省、市级质量奖，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和维护自主品牌。发挥质量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 QC 小组评选、品牌故事大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支持消费者委员会提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消费维权调解等服务。支持监利品牌整体推广。开展“质量月”“3·15”“品牌日”等宣传活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质量

监督社会共治。（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科经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保护。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着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防范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加大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质量违法和品牌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

3. 夯实质量基础工作。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形成整体合力。打造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支持南桂铝业建设区域性铝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加强市级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加强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服务产业发展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科经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质量品牌工作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品牌工作格局。加强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组建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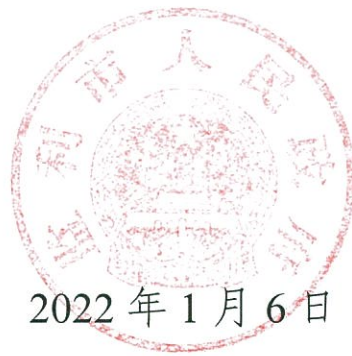
牌建设工作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获得长江质量奖、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荆江质量奖、荆江质量奖提名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报请荆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商务局向省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奖励资金以省级财政拨付为准。市政府设立监利市质量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先进管理模式的导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品牌宣传等，对主创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国家 4A 级、3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联盟）标准、省级地方标准项目的一次性分别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报请市政府给予奖励。以上各项奖励政策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奖项的单位和组织，同一奖项不得重复奖励。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质量品牌工作考核机制，强

化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附件：1. 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名单
2. 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名单

- 主任：聂良平 市长
- 副主任：柏妍 副市长
- 成员：薛琦华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张平华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王利伶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瞿建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万曙光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
- 朱明波 市教育局局长
- 张洪武 市科经局党组书记
- 刘祥 市公安局政委
- 张继文 市民政局局长
- 冉军垓 市财政局局长
- 吴军 市人社局局长
- 李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局长
- 何劲松 市住建局局长
- 陈学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为胜 市司法局局长
- 谭敦斌 市水利湖泊局局长

施昌好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书培 市商务局局长
吴忠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雷 鸿 市文化旅局局长
鄢来平 市卫健局局长
宋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长虹 市统计局局长
邵瑶瑶 市政务数据局局长
赵仙国 监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 亮 市税务局局长
孙小红 人民银行监利支行行长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宋敦才 市医保局局长
周才和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建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智钢 容城镇镇长
谢小茂 朱河镇镇长
李大帅 新沟镇镇长
邹 雪 网市镇镇长
杨海平 龚场镇镇长
刘 蓉 周老嘴镇镇长
谭 杰 黄歇口镇镇长

曾李乐 汪桥镇镇长
陈 婧 程集镇镇长
王绪太 福田寺镇镇长
王业见 分盐镇镇长
龚文芳 毛市镇镇长
毛 超 上车湾镇镇长
孙 兵 红城乡乡长
吴之夫 棋盘乡乡长
王 刚 桥市镇镇长
李 静 汴河镇镇长
余 晶 柘木乡乡长
朱海国 尺八镇镇长
郭成兵 三洲镇镇长
曾德高 白螺镇镇长
徐燕冰 人民大垸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蔡 思 荒湖管理区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承担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品牌强市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瞿建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吴建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监利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质量强市及品牌管理力度，全面履行政府职责，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监利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切实把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抓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一）认真贯彻落实省、荆州市、市有关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的各项政策，安排部署有关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

（二）分析、研究全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协调、解决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建立质量强市和品牌建设工作长效监管机制；

（四）制定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有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五）向市政府提出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成员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七)对全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发布;

(八)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根据议题内容的需要,可邀请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办公室主任担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担任。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组织召开。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联席会议议题的拟定,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具体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对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联席会议事项决定情况进行汇总和督办;对各成员单位在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提出的不同意见、建议以及人民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和转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做出决策。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联席会议的要求,认真贯彻联席会议的决定,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及时报告本单位完成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

第六条 联席会议各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部门职责,不断加大质量强市及品牌建设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监利

经济持续、快速大发展。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监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